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內容：

(一)誠信廉潔經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恪遵法令和國際行業行為準則，嚴禁任何形式之貪污、勒索和盜用公款等任何違背誠信的不正當行為發生。

(二)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當個人利益介入或與公司整體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例如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有潛在之利益衝突時，均應向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

(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亦不得與公司競爭。

(四)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之責任，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七)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相關政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經理人除遵守本準則之規定外，同時應遵守「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之規範，惟如本準則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之規定有不一致或衝突者，應優先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對於報告之人公司將保密且給予適當之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處理，由董事會指定專責人員調查之，經查證確有違反情事者，董事會得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訂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